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的相關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300百萬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1.625%票據
(債務股份代號：40814)
及
700百萬美元於2031年到期的2.375%票據
(債務股份代號：40813)
(統稱為「票據」)



Baidu, Inc.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88)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票據按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買賣，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10月5日的招債章程及日期為2021年8月18日的有關招債章程補充文件。批准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於2021年8月24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彥宏先生

香港，2021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李彥宏先生；以及獨立董事丁健先生、Brent Callinicos先生、楊元慶先生及符績勛先生。